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13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南国 西路至桂洲大福段 DN1200 给水管道 工程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段 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段 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专用航标。在顺德支流过河管道上、下游约 100 米的两岸适当位置各设置 1 座管线标，共 4 座；在容桂水道过河管道上游 100 米、下游约 150 米的两岸适当位置各设置 1 座管线标，共 4 座。

二、管线标高 5m，标身为两根红白色相间斜纹的钢管立柱，两根立柱上端安装尖端朝上的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一块，标牌下部写“禁止抛锚”，标牌颜色为白色、黑边、黑字，标牌的三个

顶端各设置红色定光灯 1 盏。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《航道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S/T 320-2021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。